

對監察院、對社會大眾都說這是「過度神話」、「不敷成本」。你們對於智慧的電力、資訊的透明，都一概拒絕開放；尤其，對於未來世界的聯結都缺乏前瞻、想像和熱情。我們要的 CEO 不是這一種！董事長，你要知道！我再度提醒你，你在這裡絕對不可以從你的口中說出你回答高志鵬委員的那種話，說：「我們怎麼知道能源會降價那麼多。」再者，你在 2012 年油電雙漲的時候，你當時沒有預測到兩年後我們可以大降價。關於人類對能源的發展，你一點前瞻能力都沒有。任何一個企業在找 CEO 的時候，會找一個說出「對不起！我無法預測兩年後的狀況。」的人嗎？這是 CEO 該講的話嗎？講出這種話的時候，還那麼理直氣壯。顯然，這是心態上嚴重地保守、陳舊和落伍，是不可以的。我今天會有一個提案，要求你們全部重新去擬定我們智慧電力網絡的基礎建設之所有計畫。我們沒辦法接受你們下修成這樣的計畫！你們現在這樣的做法，等於是做一個東西來表示那樣東西你們不要做。你們做了一個顯示你們不願意做的標本在那裡，讓人家看；怎麼可以到 2020 年的時候還只想要做 12 萬戶呢？

**黃董事長重球：**不可能到 2020 年只有 12 萬戶。不可能那麼少。

**管委員碧玲：**即使是 300 萬戶，我們也沒辦法接受啊！2020 年完成 300 萬戶，才占不到三分之一。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 300 萬戶一定是把比較高用電的那些用戶都 cover 到了。

**管委員碧玲：**我們要用的是迎接智慧電網、智慧物聯網那個未來時代，台灣不要落後在全世界的競爭。它是一個產業，你們走得快的話，就可以把它賣給全世界。你要知道！

**黃董事長重球：**是。

**管委員碧玲：**你要帶動台灣的產業！台灣的產業你不帶動的話，它就沒有發展。你宣示下去，他們會跟上來。台灣在這部分的人才、能力都有全球競爭力的情況下，你們不可以在自己的產業踩煞車啊！你們是龍頭產業踩煞車啊！其實是龍頭產業踩煞車啊！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 21 案。

1、

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避免高雄市管線洩漏氣爆類似意外再次發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兩週內（2016 年 4 月 1 日週五）前，全面檢視天然氣發電廠，及台電持股約 27% 之台灣汽電共生公司所屬的星能、星元、森霸電廠，是否依規定裝設「天然氣發電廠燃料洩漏偵測系統」，及其功能是否正常，並提出各廠更新規劃報告（含預算規模及完工時程）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蘇治芬 黃偉哲 王惠美

2、

2006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台電公司依循條例中的選址機制，找尋低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址。惟經過 10 年至今仍無法選定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鑒於蘭嶼貯存場營運期間之土地租約已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台電公司選址應與核廢料遷出同步進行，爰此，建請台電公司將蘭嶼核廢料遷出議題與核廢選址條例脫勾處理，讓核廢料儘早遷出蘭嶼，以符合其公平正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培慧 蘇治芬 蘇震清 黃國昌 黃偉哲

3、

鑒於台電公司於蘭嶼貯存核廢料已達三十八年，期間屢傳輻射造成人體危害。台電公司自民國 88 年起，陸續邀請蘭嶼居民至台電公司核三廠放射試驗室，為其安排全身計測之檢查，量測體內是否有人工放射性物質存在，惟輻射之影響需長期追蹤，除了基本測量，台電公司應為蘭嶼居民進行更詳盡之健康檢查，包含甲狀腺功能篩檢及白血球分類計數等篩檢，並且追蹤其篩檢結果，以利進一步採取預防措施，以利當地民眾之健康。

本席要求台電公司在蘭嶼及新北市金山、萬里、石門與屏東恆春四區，當地居民同意為前提，進行全面詳細體檢與相關流行病學追蹤，積極掌握當地人健康狀況，並負擔蘭嶼及金山、萬里、石門與屏東恆春四區居民相關健康檢查費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培慧 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黃國昌

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乃為確保核能電廠除役工作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之經費，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之特種非營業基金。台電原應依法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卻利用該辦法第十四條長期借支虧空該基金，在 2011 年之前竟曾借支超過 2,000 億！後雖因本院決議開始逐年攤還，卻仍每年以借還方式美化會計帳，除 102 年外實質每年償還金額不到千分之一，迄今累計淨值 2,768.64 億元中，台電借支仍達 1,799.73 億元，占約 65%，如今核一廠、核二廠皆有提早因燃料棒無法移除而提早除役的問題，應及早因應。爰要求台電公司三年內降低借貸比率至基金總額 50% 以下，以確保核電廠除役及核廢處置經費。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乃為確保核能電廠除役工作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之經費，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之特種非營業基金，並設置基金管理會，惟查，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並未落實，目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之成員幾乎皆為經濟部及台電官員，缺乏民間團體代表，幾無民間參與監督，有圖利台電之嫌。爰建請經濟部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排除台電代表，並保障民間團體及其推薦專家學者委員參與基金營運事務。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6、

案由：鑑於核電安全管制攸關全民生命福祉與能源政策發展，應積極參考國外核電廠經驗並廣徵國內外各界專家建言，以落實檢討相關缺失、防患於未然，是以原能會官員、台電公司人員亦曾持觀光簽證參訪日本核電廠；然日前台電公司卻以參訪人員持觀光簽證為由，拒絕國會議員邀請之日本專家參訪國內核電廠，引發台電公司雖為國營事業，卻有刻意隱匿核安資訊、